

黄许可决〔2024〕13号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
(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 黄河特大桥
建设工程影响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黄委于2024年1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工程影响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工程影响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工程影响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彭 聪 0371-66021181

附件：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工程影响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 (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 黄河特大桥 建设工程影响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河水利委员会委托，2024 年 1 月 5 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工程影响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兰州水文站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设立于 1934 年 7 月，集水面积 22.3 万平方公里，距河源 2119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工程位于兰州水文站基本断面上游 3.35 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兰州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